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傑出校友遴選辦法

民國 104 年 9 月 14 日行政會議訂定

民國 104 年 9 月 22 日校務會議訂定

民國 110 年 9 月 29 日行政會議修正

第 1 條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以下簡稱本校）為發揚康寧精神，樹立楷模者，特訂定「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傑出校友遴選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第 2 條 本辦法所稱校友係指本校畢業之校友。

第 3 條 凡本校校友，具下列資格之一，即具備被推薦資格：

- 一、對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足資楷模。
- 二、從事正當行業，具傑出成就。
- 三、刻苦自勵，挑戰困難環境，卓然有成。
- 四、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

第 4 條 遴選程序：

- 一、公告：每年 10 月 1 日公告辦理。
- 二、推薦：由各機關、校友會、本校各單位提名，並填寫相關書面資料送達本校學務處辦理。
- 三、初選：收件後初步審核該候選人之資格是否符合。
- 四、複選：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評選，依據每年送審候選人進行評選；若合適人選，得全數通過；無合適人選，得從缺。

第 5 條 申請人應於期限內據實提出傑出校友推薦表及佐證資料。

第 6 條 傑出校友領域：1、建築營造；2、製造；3、科學、技術、工程、數學；4、物流運輸；5、天然資源、食品與農業；6、醫療保健；7、藝文與影音傳播；8、資訊科技；9、金融財務；10、企業經營管理；11、行銷與銷售；12、政府公共事務；13、教育與訓練；14、個人及社會服務；15、休閒與觀光旅遊；16、司法、法律與公共安全；17、其他經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通過之領域。

第 7 條 本辦法設置「傑出校友遴選委員會」（以下簡稱本委員會）：

- 一、本委員會由校長、副校長、主任秘書、教務長、學務長、總務長、研發長、資訊暨圖書中心主任、推廣教育中心主任、通識教育中心主任、各院院長及各系科主任組成，由校長擔任召集人，學務長擔任執行秘書。
- 二、本委員會得由全體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出席始得會議，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始可決議。

三、遴選傑出校友得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得當選。

第 8 條 表揚傑出校友由校長於當年學校校慶或重大集會時公開表揚並頒發傑出校友證書。

第 9 條 本校傑出校友若有以下情事，本校得取消其資格：

一、違反社會善良風俗或道德標準者。

二、嚴重影響本校名譽之行為者。

第 10 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校長核定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康寧學校財團法人康寧大學

傑出校友推薦表

• 被推薦人資料

姓名		畢業學年度	
畢業科系所		學制	
現職			
經歷			
推薦項目 (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對社會有特殊貢獻或從事社會服務或慈善事業足資楷模。 <input type="checkbox"/> 從事正當行業，具傑出成就。 <input type="checkbox"/> 刻苦自勵，挑戰困難環境，卓然有成。 <input type="checkbox"/> 對本校建設或發展有重大貢獻。		
優良品蹟與特殊貢獻 (依照推薦項目詳實填寫)			
聯絡電話		聯絡手機	
聯絡地址		Email	

個人資料使用同意書

本人茲同意康寧大學使用本人上述資料，用以推薦本人為康寧大學傑出校友候選人之使用。並確認上述資料無誤，若有不實情形，願撤銷候選人資格。

此致

康寧大學

校友親筆簽名：_____

中華民國__年__月__日 立

• 推薦單位

單位名稱		單位主管 核章	
教務處 學籍資料 確認		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 初審核章	

附註：一、被推薦人「現職」請填寫任職單位及職稱全銜，並檢附任職證明。

二、「優良品蹟與特殊貢獻」請以條列式並詳舉具體事蹟（附證明文件）。

三、本表請於公告期限內，紙本、word 電子檔寄送至「校友及職涯發展中心」彙整。